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或“兴蓉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2年5月28日，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金牛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3.30亿元，由兴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6月8日，公司与自来水公

司、兴蓉集团、中行金牛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将保证人由兴蓉集团更换为公司，原保证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来水公司该项借款余额为 3.30 亿元。

我们认为：公司对下属自来水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利于自来水业务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目前，自来水公司经营正常，本次担保对公司形成的风险较小。

3、2012 年 8 月 23 日，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兴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 3.40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用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建设。西安兴蓉可分次提款，但提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 3.40 亿元。该项贷款由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兴蓉该项借款余额为 12,148.00 万元。

我们认为：排水公司为西安兴蓉提供担保有利于筹措西安 BOT 项目建设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西安 BOT 项目现已运营，且有稳定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该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4、自来水公司 1993 年 6 月 26 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 11,937,625.03 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 6,159,550.09 欧元，担保期限 30 年；出口信贷为 5,778,074.93 欧元，担保期限 10 年，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到偿还期的借款

余额 2,402,670.68 欧元（折合人民币 18,746.357.45 元）。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兴蓉集团承诺因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的风险极小，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为下属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兴蓉公司”）向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2.00 亿元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沛县兴蓉公司实际尚未借款，公司未发生担保义务，该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对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的材料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和实施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现实情况，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且主要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该等交易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 2017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2,986,218,6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78 元(含税)，合计 232,925,050.96 元。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进行股利分配，积极回报投资者，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兑现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确认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同意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兑现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六、关于启动绿色企业债券注册发行工作的独立意见

公司启动的绿色企业债券注册发行工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启动绿色企业债券注册发行的规定，具备启动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启动绿色企业债券注册发行有利于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启动绿色企业债券注册发行工作推进的相关工作，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冯渊 易永发 王运陈

2018 年 4 月 10 日